



# HENG TAI CONSUMABLES GROUP LIMITED

## 亨泰消費品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97)

###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亨泰消費品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連同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該業績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 簡明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3,4	526,819	434,523
銷售成本		(436,844)	(364,190)
毛利		89,975	70,333
其他收入		3,150	154
銷售及分銷開支		(26,918)	(17,440)
行政開支		(12,395)	(6,904)
其他經營業務開支		(67)	(861)
經營業務溢利	4,5	53,745	45,282
財務費用		(4,573)	(790)
攤分聯營公司業績		3,742	8,793
除稅前溢利		52,914	53,285
稅項	6	(683)	(1,605)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52,231	51,680
中期股息	7	-	4,035
每股盈利	8		
— 基本		5.4港仙	6.6港仙
— 攤薄		5.4港仙	6.6港仙

##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經重列)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無形資產	50,316	15,675
固定資產	129,312	5,875
在建工程	-	86,90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312,876	252,122
投資會籍	108	108
	<u>492,612</u>	<u>360,685</u>
<b>流動資產</b>		
存貨	92,419	78,073
應收賬項	114,638	99,572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2,565	17,785
銀行及現金結存	180,210	160,296
	<u>399,832</u>	<u>355,726</u>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項	29,608	23,78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8,244	11,051
短期借貸	22,142	79,774
長期借貸即期部分	13,291	7,410
稅項撥備	110	107
	<u>73,395</u>	<u>122,127</u>
<b>流動資產淨值</b>	<u>326,437</u>	<u>233,599</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819,049</b>	<b>594,284</b>
<b>非流動負債</b>		
長期借貸	92,573	101,534
	<u>726,476</u>	<u>492,750</u>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9,890	8,250
儲備	716,586	484,472
<b>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權益</b>	<b>726,476</b>	<b>492,722</b>
少數股東權益	-	28
	<u>726,476</u>	<u>492,750</u>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 編製之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且必須連同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載於其內之附註一併閱讀。

## 2.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之會計政策及呈報基準，與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採納者相符一致，惟於期間內，本集團已首次採納多項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下文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收益表、資產負債表及權益變動表之呈報方式發生變動。呈報方式之變動已追溯應用。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本集團下列項目之會計政策發生變動，並對當前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之編製及呈報方式造成影響。

### (i) 業務合併

於過往年度，因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一日或其後產生之正商譽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一日前產生之正面商譽乃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業務合併」所載之過渡性條文直接撥入資本儲備。

由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起，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本集團不再攤銷正商譽。有關商譽會進行減值測試。已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減值虧損。負商譽於產生時隨即在收益表內確認。

### (ii) 呈列方式之變動

於過往年度，少數股東權益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與負債分開呈報，並列作資產淨額之扣減。少數股東權益應佔財務業績亦在綜合收益表內分開呈列，並於計算股東應佔溢利時扣減。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之規定，由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起，少數股東權益會列入綜合資產負債表內權益項下，與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之權益分開呈報，而少數股東權益應佔業績則在綜合收益表中列為少數股東權益與本公司股本持有人之間本期盈虧總額之分配。

### (iii) 以股份形式付款

於期間內，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形式付款」，該準則規定倘本集團以股份或股份權利作為購貨或取得服務之代價，或以相當於指定數目股份或股份權利之其他等值資產換取購貨或取得服務，則須確認開支。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對本集團之主要影響授予本公司合資格參與者購股權之授出日期而釐定於歸屬期間支銷之公平價值相關。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前，本集團並未確認有關財務影響，直至購股權獲行使為止。就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前授出之購股權而言，根據有關過渡條文，本集團並無就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出並已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前歸屬之購股權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本集團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前已授出及歸屬，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對本集團現行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並無財務影響。

## 3. 營業額

營業額指已出售貨品之發票淨額減退貨準備及貿易折扣（如適用）。所有集團間之重大交易已於綜合賬目時抵銷。

## 4.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乃按下列兩種分類形式呈報：

- (a) 主要分類呈報形式，按地域分類劃分資料；及
- (b) 次要分類呈報形式，按業務分類劃分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分銷包裝食品、飲料、家庭消費品、冷凍鏈產品及鮮果，按客戶所在地進行管理。

本集團按客戶所在地劃分之地域分類，指向位於不同地區之客戶提供產品之策略業務單元，而該等地域分類所涉及之風險及回報與其他地域分類所涉及者各不相同。

(a) 地域分類

期間及去年同期，本集團逾95%之收入、業績、資產及負債來自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此地區之客戶。

(b) 業務分類

期間及去年同期，本集團全部收入、業績、資產及負債來自包裝食品、飲料、家庭消費品及鮮果之分銷業務。

5. 經營業務溢利

經營業務溢利已扣除：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無形資產攤銷	1,025	2,309
折舊	1,725	899

6. 稅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本期間稅項：		
香港	67	33
中國	616	1,572
	<b>683</b>	<b>1,605</b>

香港利得稅按期間之應課稅溢利以17.5%（二零零四年：17.5%）之稅率作出撥備。

有關海外溢利之稅項乃根據本集團旗下公司業務所在國家現行稅率，按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計算。

由於暫時性差異之稅項影響並不重大，因此並無於中期財務報表內就暫時性差異作出稅項撥備。由於未能確定未來應課稅溢利之來源，因此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7. 股息

(a)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派發任何中期股息（二零零四年：每股普通股0.5港仙）。

(b) 期間批准及派付對上財政年度之股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期間批准及派付對上財政年度之 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1港元 (二零零四年：0.01港元)	9,890	7,764

## 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集團期內之股本持有人應佔純利約52,231,000港元(二零零四年：51,680,000港元)及期間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966,546,000股(二零零四年：784,609,000股)計算。

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集團期間之股本持有人應佔純利約52,231,000港元(二零零四年：51,680,000港元)及967,015,000股(二零零四年：785,604,000股)普通股計算，即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使用之期間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966,546,000股(二零零四年：784,609,000股)加假設期間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無償發行之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469,000股(二零零四年：995,000股)。

##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並不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每股普通股宣派任何中期股息(二零零四年：每股普通股0.5港仙)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財務表現

期間，本集團之營業額保持上升，業務模式亦不斷改進。中國零售及消費市場仍為本集團取得業務與增長之主要市場。國內消費市場擁有強勁之需求動力，可讓本集團透過其根基穩固之全球採購網絡、廣泛之銷售網絡及管理經驗和專長，展現其增長優勢。

期間營業額約526,8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434,500,000港元增長約21.2%。營業額上升，主要由於透過擴大顧客來源、強化產品及產品多樣化，令銷售額上升。

毛利率與去年同去比較，由去年之16.2%增長至17.1%。整體毛利率上升，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持續改善產品組合所致。於回顧期間內，根據管理層實施強化產品及產品多樣化之計劃，滋補及品牌產品、冷藏肉類及海鮮以及鮮果等擁有較高利潤之產品成功於消費者市場推出或鞏固。

銷售及分銷開支錄得約54.3%增長，或與去年同期比較，由佔營業額之約4.0%上升至5.1%。主要原因是於回顧期間內，透過行銷及推銷活動、銷售隊伍之盤點及雜項銷售開支增加市場對滋補及冷藏及急凍產品之認知，以及透過於中國的銷售網絡，建立於大連、哈爾濱、牡丹江及成都之聯絡辦事處所致。

行政開支與去年同期比較，錄得約80.0%增長。主要原因為本集團擴充於中國之現行分銷業務、其於香港新成立之滋補產品及獨家專營業務，以及其自二零零五年下半年開展於澳洲之採購辦事處及上海物流中心之業務後引入之行政費用。

於回顧期間內，財政開支由約800,000港元上升至4,600,000港元。主要原因為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引入之三年年期借貨約78,000,000港元之利息開支。

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錄得聯營公司之攤佔業績約3,000,000港元，當中包括約5,000,000港元來自大慶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大慶」)之純利及約2,000,000港元來自中山新鮮食品物流中心之虧損淨額。大慶為一家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本集團擁有其15.82%之股本權益，而中山物流中心則為本集團擁有其50%之股本權益。約5,000,000港元來自大慶之攤佔純利，已計算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條後，於追溯以重新估值價列賬的土地成本約1,000,000港元攤佔金額。約2,000,000港元來自中山物流中心之虧損淨額乃本集團於中山新鮮食品物流中心攤佔之開業前經營業務開支。

經營業務溢利升至約53,700,000港元，與去年同期之45,300,000港元比較，升幅約18.7%。於期間內，雖然本集團在營業額及經營業務溢利方面取得大幅增長，該增長由於期內財政開支增加及於聯營公司所攤佔之業績減少而減少。股東應佔純利只升至52,200,000港元，與去年同期之51,700,000港元比較，升幅約1.1%。

## 業務回顧、發展及前景

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快流消費品、冷凍鏈產品及鮮果分銷業務。本集團分銷之產品包括包裝食品及飲料、家庭消費食品、滋補產品、冷藏肉類及海鮮，以及鮮果，該等食品在回顧期間對本集團之營業額貢獻分別約為55%、7%、8%、2%、4%及24%。

本集團主要從東南亞、美國、歐洲、澳洲及紐西蘭採購食品，然後售予中國批發商、零售商及大型食肆客戶。批發商仍是主要客戶類別，佔本集團期間營業額約76%，而本集團一直致力擴充於零售商及大型食肆之客源。

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繼續擔任一站式服務平台供應商之角色，為快流消費品、冷凍鏈產品及新鮮農產品行業提供分銷、品牌建立及增值服務。除了加強其核心分銷業務外，本集團透過發展於中國之物流業務，擴充其業務。

於中國上海之物流、加工及重新包裝中心於二零零五年十月開展業務。該中心符合嚴格衛生及溫度控制之危害分析與關鍵控制點冷藏鏈標準，以及其專用之冷藏運輸車隊，加快入口冷藏及急凍肉類食品分銷到中國各批發點、零售點、酒店及餐館顧客。此外，該物流中心亦為本集團於中國之總部。於回顧期間內，透過建立及運用上海物流基礎建設之冷凍鏈物流設施，冷藏及急凍肉類食品之銷售佔本集團營業額約4%。

本集團於中山物流中心之投資，亦是其於中國物流業務之擴展計劃中重要一步。中山物流中心符合嚴格衛生及溫度控制之危害分析與關鍵控制點冷藏鏈標準，並定於二零零六年上半年開展業務。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訂立一份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協議，向獨立承配人配售164,000,00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認購價為每股1.25港元。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協議之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六日之公佈。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九日，為配合中山物流中心之業務發展，中山物流中心之股東同意將總投資額由130,000,000港元增加至310,000,000港元。本集團作為持有50%權益之股東，將按比例作出額外資本出資約90,000,000港元，用作投資於一家聯營公司。額外資本出資用途之變動已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九日之公佈。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六日，本集團訂立收購協議，以收購Sunning State Group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Sunning集團」全部已發行之70%股權，所涉及之代價為77,000,000港元。收購事項之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六日之公佈。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本公司宣佈建議透過以認購價（於申請時悉數繳付每股發售股份0.75港元）根據於記錄日期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四日每持有五股股份獲發兩股發售股份之基準發行407,180,000股發售股份，集資約298,000,000港元（經扣除所有相關費用約7,000,000港元）。公開招股之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之公佈及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七日寄發予股東之招股章程。

展望將來，本集團將繼續提升其業務經營模式，並將貫徹實踐其目標，務求於快流消費品及冷凍鏈食品行業中，成為首屈一指之分銷、物流服務及品牌建立之綜合供應商。

### 資本結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於整個回顧期間內之財政狀況保持穩健。本集團透過內部資源、股本融資及香港主要往來銀行提供之銀行信貸，提供營運及業務發展所需資金。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訂立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協議，以認購價每股1.25港元配售164,000,00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予獨立承配人，所得款項淨額約202,100,000港元。此舉不僅擴大本集團股東基礎，並為其發展提供額外資源。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計息銀行貸款約127,8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188,400,000港元），其中逾90%之銀行借款以港元結算，約28%之銀行借款於一年內到期。本集團所有銀行借款均以浮動利率計息，及以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所給予之公司擔保作抵押。

本集團絕大部分銷售及採購均以港元或美元結算。鑑於港元兌美元之匯率較穩定，故董事認為本集團所承受之外匯波動風險並不重大。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尚未履行之重大對沖工具。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約有399,8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355,700,000港元)，而本集團流動負債約有73,4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122,100,0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大幅提高至約5.4之水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2.9)。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約為892,4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716,400,000港元)，而負債總額約為166,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223,700,000港元)，資本負債比率約14.3%(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26.3%)。資本負債比率為銀行借貸對資產總值之比率。流動比率及資本負債比率均獲改善，主要是由於期間內流動資產及總資產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股本集資及償還短期銀行借貸持續增加所致。

### 僱員數目及薪酬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有172名員工負責香港、澳門及中國之業務運作。本集團乃按照僱員之工作表現及經驗釐定其薪金。本集團亦為其香港員工設有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並為其中國員工設有退休福利計劃。本集團已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會可酌情向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批授購股權。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共600,000份購股權仍未獲行使。

###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年內，本公司概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亦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整個中期報告之期間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實務守則(「企業管治實務守則」)。

###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條款不低於上市規則附錄10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所規定之行為守則。向全體董事作出明確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期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準則。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成立審核委員會，旨在審閱及監察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由一名非執行董事陳昱女士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潘耀祥先生及麥潤珠女士組成。本中期報告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惟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七月根據企業管治實務守則之條文成立薪酬委員會，並以書面界定其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林國興先生，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潘耀祥先生及麥潤珠女士。

### 董事會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即林國興先生(主席)、朱祺先生、方耀明先生、李彩蓮女士、彭展榮先生及周志剛先生；及一名非執行董事陳昱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John Handley先生、潘耀祥先生及麥潤珠女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林國興

香港，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八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星島日報刊登的內容。